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吳水日

吳宗駿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二、被告許選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倘前項抵押權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